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VAN LAM (中文姓名：黃文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VAN LAM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仍於同日13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前往某飲料店；復承前犯意，接續於同日17時許，再度騎乘駕駛前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HOANG VAN LAM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先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之行為，係於飲用酒類後，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

01 每公升0.36毫克情形下，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
02 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03 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04 度尚可，且被告為酒駕初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
05 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
06 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雖為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考量其為越南
10 籍移工，且本案犯罪情節相對輕微、被告未有其他前案記錄
11 等情，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繼續在臺灣生活，有危害國家安全
12 或社會治安之虞，無庸依刑法第95條宣告驅逐出境。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7 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周耿瑩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777號

04 被 告 HOANG VAN LAM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HOANG VAN LAM於民國113年9月1日中午12時許，在高雄市○
09 ○區○○街00巷0號2樓住處飲用2罐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
1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仍於同日17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12 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
13 日17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跨越車
14 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7時16分許施以檢測，得
15 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發現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OANG VAN LAM於警詢及檢察官訊
19 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
20 所酒精濃度測定值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
21 市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
22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
23 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30 檢 察 官 鄭玉屏